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41/00-01號文件

2001年7月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 法律事務部就《運貨貨櫃(安全)(檢驗程序)令》 (200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) 進一步提交的第二份報告

議員諒會記得，法律事務部曾於2001年6月29日就上述命令進一步提交報告(立法會LS129/00-01號文件)。在該報告中，本部告知議員，此命令第4(1)(b)(ii)及(2)(b)(ii)條的中文本較相應的英文本載有較多細節。謹請議員注意，該條的中英文本分別為“a date is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8(b)(i)”及“合資格人士根據第8(b)(i)條指明某日期”。

2. 經濟局局長(下稱“局長”)在2001年6月29日的來函中建議在將來有機會時修訂此命令，在此命令第4(1)(b)(ii)及(2)(b)(ii)條的英文本中加入“competent person”一詞。該函件(載於**附件A**)已於2001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送交議員。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決定應盡快修訂此命令，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在2001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作出有關修訂。內務委員會主席已作出預告動議的議案文本載於**附件B**。

3. 在內務委員會作出上述決定後，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擬在2001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修訂此命令。上述議案的文本載於**附件C**。謹請議員注意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此命令第4(1)(b)(ii)及(2)(b)(ii)條，廢除“specified”而代以“determined by the competent person”。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的解釋(只備英文本)載於**附件D**。

4. 本部信納，附件B及C所載的兩套擬議修訂均符合中英文本應盡量一致的規定，而並不改變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馮秀娟  
2001年7月5日

ESBCR 28/5061/86 XI

電話: 2537 2842

傳真: 2523 0030

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馮秀娟小姐

**傳真號碼: 2877 5029**

馮小姐：

**根據《運貨貨櫃（安全）條例》制定的附屬法例**

我於六月二十六日就以上事宜回覆了您。在諮詢律政司後，我們同意日後若有適當機會的話，會對《運貨貨櫃（安全）（檢驗程序）令》作出修改，於該令英文版本第4(1)(b)(ii)及 2(b)(ii)條中加入"competent person"一詞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經濟局局長  
(蔡寶珍  
代行)

副本送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法律草擬科)  
海事處(經辦人：鄧宗強先生，韋諾先生)  
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---

《運貨貨櫃(安全)(檢驗程序)令》

議決將於2001年6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運貨貨櫃(安全)(檢驗程序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)修訂—

- (a) 在第4(1)(b)(ii)條中，在"specified" 之後加入"by the competent person";
- (b) 在第4(2)(b)(ii)條中，在"specified" 之後加入"by the competent person"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---

《運貨貨櫃(安全)(檢驗程序)令》

議決將於 2001 年 6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運貨貨櫃(安全)(檢驗程序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)修訂，在第 4(1)(b)(ii)及(2)(b)(ii)條中，廢除“指明”而代以“決定”。

(譯本)

電話號碼：2810 2405

傳真號碼：2537 6519

香港花園道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內務委員會主席  
周梁淑怡議員

:

### 《運貨貨櫃(安全)(檢驗程序)令》

內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曾討論上述命令，現特確定，一如方志偉先生在電話中向你表示，當局擬動議修訂該令，詳情如下：

- (a) 在第4(1)(b)(ii)及4(2)(b)(ii)條的英文版，以“determined by the competent person”取代“specified”。此舉目的是在英文版內加入與載於中文版的“合資格人士”主語配合的字眼。此外，我們建議以“determined”取代“specified”，因為加入了“合資格人士”的主語後，我們須使用第8(b)(i)條(該條為第4(1)(b)(ii)條及第4(2)(b)(ii)條所參照)用以描述合資格人士應有行動的“determined”一詞；以及
- (b) 在第4(1)(b)(ii)條及第4(2)(b)(ii)條的中文版，以“決定”取代“指明”。前者是第8(b)(i)條英文版“determine”的中文對應詞。

我謹藉此機會多謝內務委員會，提出該令中英文版的技術性歧異之處。我並同意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的會議上作出糾正。

經濟局局長李淑儀

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